

#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文件

川盐局〔2016〕58号

##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在碘盐包装袋上 印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说明》的函

省盐业总公司各分公司、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现印发《关于在碘盐包装袋上印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说明》，供你们在食用盐生产经营中结合销售渠道实际应用，以及提供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小包装食盐涉及健康教育内容时说明情况使用。

附件：关于在碘盐包装袋上印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说明



## 附件

#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 关于在碘盐包装袋上印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说明

### 一、根据国家标准组织实施监制印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

(一) 执行国家标准的特别规定。GB16006—2008《碘缺乏消除标准》附录A(规范性目录)《实现2010年中国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规定：“盐业销售企业在销售加碘盐时，要在碘盐包装袋上印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在销售网点开展张贴宣传资料、刷写墙体标语等宣传活动。”

(二) 省盐务局监制碘盐袋组织印制。根据《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和《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食盐小包装袋、碘盐标志统一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监制。”我局在监制食盐小包装袋时专门组织盐业产销企业在碘盐包装上印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

### 二、印制政府确定的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具体文字和图案

以下印制于碘盐包装袋上的国务院和政府主管部门明文确定的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第一项和第三项我局自2003年以来布置印制，第二项我局从2012年开始监制增印，现在鼓励由企业结合食盐销售渠道实际在包装袋制版时选择排印。

(一)《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条和第三

条。国务院《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规定：“碘缺乏危害，是指由于环境缺碘、公民摄碘不足所引起的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克汀病和对儿童智力发育的潜在性损伤。”

“国家对消除碘缺乏危害，采取长期供应加碘食盐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二) 防治碘缺乏病核心信息。卫生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广电总局办公厅、全国妇联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妇儿工委办公室、关工委办公室、中盐总公司《关于开展 2012 年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2〕45 号)附件 2：防治碘缺乏病核心信息：“(一)碘缺乏病是由于自然环境中缺乏碘而引起的疾病。(二)碘缺乏危害在我国分布广泛、长期存在。(三)人体缺碘不仅影响生长发育，更重要的是影响胎儿和婴幼儿的脑发育，造成不可恢复的智力损伤。(四)碘缺乏危害是可以预防的。最简便、安全、有效的预防措施是长期坚持食用碘盐。”

(三) 食用碘盐保护儿童智力发育标志。中关工委办公室、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盐业总公司《关于发布食用碘盐保护儿童智力发育宣传标志暨开展消除碘缺乏危害健康教育“三进”活动的通知》(中关工委办〔2003〕6 号)附件 1：食用碘盐保护儿童智力发育宣传标志。



---

抄送：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疾控中心、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各市（州）盐政市场稽查处。

---